

#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F-3

電話：04-23202148

傳真：04-23253663

聯絡人：林育志秘書長、吳金燕秘書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中市教職字第 10307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103 年度 SUPER 教師獎活動計畫

主旨：本會為鼓勵基層優良教師特辦理「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103 年度 SUPER 教師獎甄選活動」，敬請 貴局協助轉發公文至各級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 惠予將訊息公告於貴局電子佈告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甄選活動相關文件如附件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4 日止。
- 三、參加資格：限定本會會員（如非會員需先加入本會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張秀惠

#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103 年度 SUPER 教師獎活動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發掘深耕基層優良教師，給予老師實至名歸的鼓勵，藉此影響並鼓勵專注認真、抱持理想的好老師投入教育界深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會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稚園會員教師，任教滿三年以上，教學有創意，受學生喜愛，對學生有深刻影響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但曾獲第一～四屆縣市、全國 POWER 教師獎或歷屆台中市及全國 SUPER 教師獎者（首獎者），不得再報名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自己、學生、家長、同仁、校長、學校或教師會推薦報名。
- 六、報名資料：
  - （一）參選教師基本資料：至多 5 頁（含課表 1 頁），一式七份，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前寄至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。（資料應包括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學經歷、任教科目、現職、學校電話、學校住址及郵遞區號、家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連絡寄件地址、E-mail、曾獲重要獎項、自我介紹、教學專長與心得、教育理念等）。
  - （二）參選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留副本。
  - （三）惟參加者平日豐富之教學檔案資料可於訪視委員到校訪視時，再呈現。
  - （四）經評選為 SUPER 教師者，應依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SUPER 教師選拔計畫另行準備書面資料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4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寄至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。（4035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 樓之 3）
- 八、遴選方式：
  - （一）地方遴選—自 103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6 日止。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成立遴選委員會，依據訪視指標，實地訪視調查。遴選出本市得獎教師各組一名，並代表本會參加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03 年度 SUPER 教師遴選活動。
  - （二）全國遴選—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邀請專家學者與社會賢達成立遴選委員會，以各縣市遴選出之教師為對象，依據訪視指標，實地訪視調查，遴選出全國得獎教師五組各一名。
- 九、遴選標準：

任教滿三年，與同事、家長、學生互動良好，主動研究創新教材、教法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引領學生學習，與學生教學相長，並能帶動同事共同成長。
- 十、遴選名額：
  - （一）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 
遴選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稚園五組之教師各一名，共計五名教師為本市之「SUPER 教師」，並代表本會參加全國「SUPER 教師」選拔活動。  
每組並視參選人數及參選狀況，擇優錄取入圍獎（Special 教師獎）。
  - （二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分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稚園五組；由各縣市得獎者中再遴選全國得獎者五組各一名，另授權評審團決議視該屆參選人特色，得另設「評審團特別獎」一~二名，於全國頒獎典禮當場揭曉。

#### 十一、得獎名單公佈日期及方式：

103 年 4 月 25 日前，公佈於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網站，得獎者另以信函通知。

#### 十二、獎勵表揚：

##### (一)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

1.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「SUPER 教師獎」得獎教師，將可獲得本會頒給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盃一座，暨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頒給之獎金、獎盃與獎狀。

(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之獎金、獎盃與獎狀，統一於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03 年度 SUPER 教師獎頒獎典禮中頒發。)

2.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「Special 教師獎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及頒給獎盃一座。

##### (二)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於九二八教師節前，擇日邀請各縣市得獎教師全體出席頒獎典禮，全國得獎教師於典禮中當場揭曉，邀請重要貴賓擔任頒獎人。

每位得獎者頒給：

縣市 SUPER 教師獎得獎者：每名獎金一萬元整、獎盃一座、獎狀一幀

全國 SUPER 教師獎得獎者：每名獎金五萬元整、獎盃一座、獎狀一幀

評審團特別獎得獎者：每名獎狀一幀

得獎人若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得委託代理人；但得獎人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視同放棄獎金及獎盃。

#### 十三、本計畫依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03 年度 SUPER 教師獎計畫」實施。

#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103 年度 SUPER 教師獎報名表格式

說明：

1. 本會提供必填項目如下。
2. 非必填項目可自由補充。
3. 書寫格式請自行設計，總頁數不得超過五頁。
4. 得獎教師除第一項教師基本資料本會不公開外，其他部份經報名者填寫授權同意書，同意本會選編後，得彙整於專書、公告於網站上供不特定人參閱。
5. 報名表須一式七份，寄至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。(40353 台中市博館路 117 號 4 樓之 3)
6. 報名表電子檔請 e-mail 至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電子信箱：teacher.us@msa.hinet.net

## 一、教師基本資料

1. 姓名
2. 照片至少 2 張：一張大頭照、一張生活照。
3. 性別
4. 出生日期
5. 教學年資
6. 服務學校
7. 目前職務與任教科目 (含該年度課表)
8. 專長
9. 聯絡電話：包括辦公室、家裡、手機
10. 聯絡住址：包括學校、家裡
11. e-mail
12. 我的學歷
13. 我的工作經歷：包括教學、非教學工作相關經歷

## 二、教師自我簡介：

可包括成長經歷、教育理念、教學專長與心得。